**第六屆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報名簡章**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4. 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，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5. 聘期：青諮會委員聘期一年（114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）；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依順位遞補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6. 遴選標準：
7. 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包括：
8.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9.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10.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11. 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12. 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13.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桃園城市發展，第六屆青諮會將以「智慧生活」、「國際展望」、「文化發展」及「公共參與」4個工作小組進行分組，及討論市政議題。
14. 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15. 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16. 受理方式:報名表請至青年局官網（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）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轉換成PDF檔（含報名表及切結書等2份資料），登錄報名表單（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pROQG）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及上傳PDF檔案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17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17：00截止。
18. 報名文件：
19. 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：1式1份（基本資料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20. 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：1式1份，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未簽名(章)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1. 遴聘方式：
22. 採兩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：
23.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：由青年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預定於113年12月27日前將合格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24. 第二階段面試：
25. 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由青年局區分時段分組別安排面試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26. 面試成績參考遴選指標如下，其中書面審查成績占30%，面試審查成績占70%，由青年局彙整審查結果，並將獲聘委員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內容 | 佔比 |
| 書面審查 | ◎完整呈現公共參與的具體事蹟◎預期目標達成度高 | 30% |
| 面試審查 | 整合力 | ◎成果與經驗可供他人學習，具可啟發性◎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 | 70% |
| 熱忱 | ◎不輕易放棄，展現問題解決能力◎不安於現狀，努力突破改變 |
| 創意 | ◎跳脫框架自發有創意的內容◎內容深具特色 |
| 總計 | 100% |

1. 其它注意事項：
2. 撰寫格式：
	1. 報名表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24pt，佐證資料最多10張（20面）為限。
	2. 撰寫完成轉換成PDF上傳，檔案計2個檔案（報名表\*1、切結書\*1）
3.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符合資格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4.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需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提供策進建議，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，並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6. 遴選工作時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定日期 | 說明 |
| 受理報名 | 公告日-113/12/15 |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 |
| 書面資格審查 | 113/12/15-12/27 | 依本要點第3點及第6點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，公告並通知人員參加面試 |
| 面試 | 114/1/20 | 分組面試 |
| 結果公告/通知正取人員 | 114/2/28前 | 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|

◎本局得保留各項時間修正（或延長）權利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